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2023年8月)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企业建设，推动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指导、监督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条 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支部的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 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 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 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



理效能。

第六条 企业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企业党建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七条 企业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等。
- (二) 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 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 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

- (一) 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 (二) 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 (三) 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 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第九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管理职责

- (一) 建立合规管理战略，明确合规管理目标。
- (二) 建立和管控合规管理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计划、财务预算以及权责履行情况。
- (三) 审查合规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风险识别与评估报告、分项合规报告等。
- (四) 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指导、监督、评价合规管理工作，包括管理层反馈。
- (五) 管控针对企业、董事、高管、员工或者聘用外部机构开展的重大内外部合规调查。
- (六) 提出对董事或者监事合规审查预案，提交监事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并按照权限决定对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

第十条 企业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三) 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 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首席合规官独立于企业内部其他职能部门并与其他部门负责人一起合作,促进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落实,以确保企业所有部门的合规性,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企业决策层对合规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全面负责企业的合规管理工作,确保合规管理与合规目标保持一致。

(二) 负责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定符合企业内部要求和外部要求的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并构建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

(三) 协调合规管理与企业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确保合规管理制度得以认真执行。

(四) 定期组织并且实施合规审查,监测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并进行有效性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 负责收集合规管理反馈信息,监测企业内部与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并完善符合新要求的合规管理体系。

(六) 负责举报信息的搜集与处理,主持内部调查程序,形成调查处理报告。

(七) 负责应对外部调查,确保调查程序中企业应对调查的合规性。

(八) 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加强合规管理队伍建设,做好人员选聘培养,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及各相关部门合规专员认真有效地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合规专员的职责

为保证每个职能部门履行合规义务,企业在每个部门单独设置合规专员岗位,主要职责为:

(一) 合规专员受合规管理部垂直领导,保证合规管理的独立性。

(二) 负责拟订合规管理制度草案提交给合规负责人,各部门合规专员负责本部门内部的合规管理制度草案拟订。

(三) 负责贯彻落实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对员工进行合规文化培训、风险防范报告、内部控制实施、合规记录、记录文件保管等等。

(四) 合规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风险防范体系

(一) 风险识别与评估，应当以客观独立性为原则，全面覆盖到各个领域和岗位人员的合规风险。

(二) 企业可以聘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通过尽职调查形成风险识别与评估报告，上报合规委员会、董事会审核。

(三) 建立风险防范报告机制，本机制适用于企业内部所有人员，分为定期汇报和临时举报两种形式。

(四) 建立合规举报奖惩制度，对不按规定定期汇报的业务部门进行惩戒，对积极且有效举报的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建立合规支持体系，为促使合规体系有效运转，领导层应当提供人员、资金、物资等保障。

第十五条 企业合规部门是企业合规的主导机构，独立于其他部门，具有独立性，并受监事会监督。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合规风险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针对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



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企业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